公司代码:603828 公司简称:柯利达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06,878.14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126,632.2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12,663.23元,加上会计政策调整201,129,669.58元和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465,836,772.18元,截止2020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85,660,656.67元。

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柯利达 | 603828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何利民 | 魏星 |
| 办公地址 |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6号 |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6号 |
| 电话 | 0512-68257827 | 0512-68257827 |
| 电子信箱 | zqb@kldzs.com | zqb@kldzs.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幕墙与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坚持"内外兼修"的经营理念,深耕江苏,加速拓展全国;建筑幕墙设计、生产、施工与公共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协同发展,以"为城市经典留影"为建设理念,专筑精品工程。以研发设计为先导,以科技为驱动力,大力开拓装配化装修市场,建设装配化研发智造基地,引领建筑装饰装配化进程,形成建筑装饰、幕墙、设计、装配化装修、装配化制造、PPP&EPC项目等多产业架构。

1、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三个建筑幕墙设计甲级资质和三个施工一级资质,可从事各类建筑工程中的建筑幕墙的咨询、设计、施工和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建筑幕墙作为建筑的外衣,是一类安装于建筑物结构上的外围护体系,主要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组成,具有施工期短、重量轻、成本低、物理性能好及能广泛应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特点。实现了建筑外围护结构中墙体与门窗的合二为一,将使用功能与装饰功能巧妙地融为一体,使建筑更具现代感和装饰艺术性,因此广泛用于各类公共建筑及高端住宅。公司已连续多年位列全国建筑幕墙行业50强,被业内人士誉为"长三角地区最具成长性的幕墙装饰第一品牌"。先后承接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幕墙工程、苏州湾文化中心(苏州大剧院、吴江博览中心)幕墙工程、罗氏诊断产品(苏州)有限公司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项目幕墙工程等重大项目,主持和参与过国内众多重点幕墙工程的系统设计及生产施工,如江苏省建设管理综合楼幕墙工程(鲁班奖)、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保大厦幕墙工程(全国建筑装饰奖)、天都大厦幕墙工程(全国建筑装饰奖等一大批政府重点工程和企业知名项目。

2、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两个建筑装饰设计甲级资质和两个施工一级资质。公共建筑装饰是指为保护、美化公共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完善建筑物的物理和使用性能,采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的内部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公共建筑装饰细分市场主要包括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学校、医院等城市公共空间建筑的装饰装修。先后承接高铁新城商务酒店项目内装工程、东吴文化中心装饰工程、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七标段等大项目。承接的苏州大学新校区炳麟图书馆工程、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二期工程T2航站楼等项目获得鲁班奖,上海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交通中心工程、苏州山塘瞰花楼会所等项目获得国家类奖项。

3、装配化装修

多年来,公司幕墙工艺结合内装设计进化出了"内外兼修"的装配化基因,公司装配化装修以标准化产品反推方案设计,导出设计订单,传输工厂生产,内装部品部件根据项目数字配送,现场通过产业工人依据作业指导书有序拼装。通过BIM技术和自建大数据平台实现内装部品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到运维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带给客户工程质量的全面提升、施工周期的大幅缩短和真正意义上的"绿色装修"。报告期内,公司柯依迪装配化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正在建设中;主编江苏省地方标准《装配化装修施工质量检测验收规程》,江苏省《装配化装修验收标准》;亮相2020中国住博会,展示装配化装修领域的创新成果;同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发展中心签署创建"装配化装修技术创新中心"的战略合作协议。报告期内,装配化装修技术体系及研发产品已成功运用于苏州长三角人才公寓、苏州虎丘C地块保障房、中海惠州研发基地、江北人才公寓等项目。

4、设计业务

公司旗下拥有一处设计研发基地(苏州高新区运河路99号,建筑面积5.5万平米)和2家设计公司,分别是苏州望宸舍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其中,域高设计是国家建设部批准的甲级建筑设计单位,曾获"2013—2014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综合类)"荣誉称号。从设计引领带动施工,到结合投资管理的PPP和EPC,已经形成了一个涵盖装饰、建筑设计、工程管理、智能科技的生态环。

5、建筑设计与PPP&EPC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域高设计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是指根据工程项目要求,对工程项目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业务。域高设计可承接主要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以及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重点项目有重庆三峡学院图书馆项目、四川传媒学院成都新校区及影视学院项目、金科地产成都、内江及攀枝花项目、重庆首地人和街小学项目、成都永立星城都3号地超高层综合体项目等,涵盖高端住宅设计、大中型公共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

公司与域高设计的结合,为公司开拓EPC、PPP项目提供可能,并成功中标西昌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6、投融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运作平台,发起设立苏州新合盛保理公司;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畅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设立由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方圆证券有限公司,申报材料已于2018年12月29日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受理。

截止目前,按业务内容划分,公司共有建筑幕墙、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设计与EPC、装配式装修、投融资与资产管理等六大业务板块,在公司大后台的支持下板块协同发展,产融相合,为公司加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经营模式

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设计与EPC等业务的承接一般通过公开招标、邀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

公司设有业务部、投标中心、EPC运营管理中心、材料采购中心、合约管理中心、财务部、幕墙配套中心、木制品配套中心等大后台机构,协调资源,为各业务板块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公司以业务内容为划分基础,以地域作参考,组建了事业部。各事业部集中精力,在各自领域与区域做熟做深。以大数据平台为纽带,有效连接和支持各事业部,通过统一管理、整体协作,实现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1、业务整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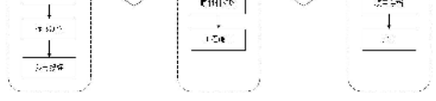

2、建筑幕墙工程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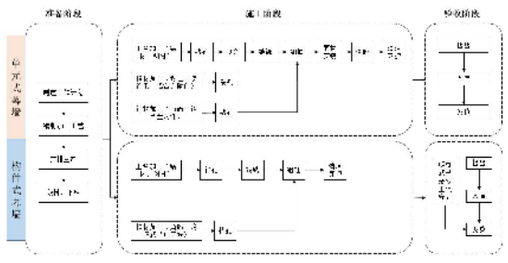

3、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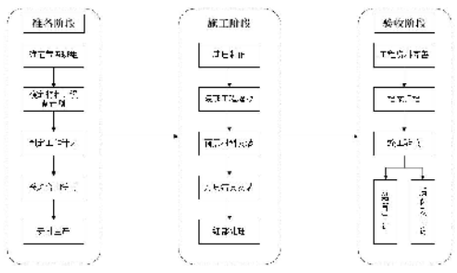

4、装配化装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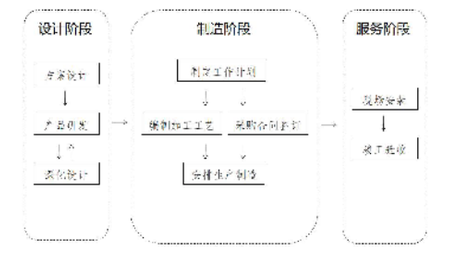

5、建筑装饰设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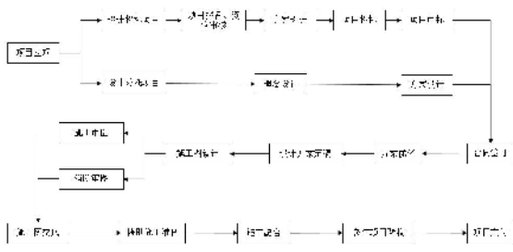

(三)行业情况说明

建筑装饰行业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水平联系紧密。2020年,全国GDP同比增长2.3%,经济运行呈现了平稳增长、国际收支改善的良好格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72996亿元,比上年增长3.5%。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303亿元,比上年增长0.3%,其中国有控股企业2871亿元,增长4.7%,全年全国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209万套,基本建成203万套;全面完成74.21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因疫情原因,全国农民工总量28560万人,比上年下降1.8%。其中,外出农民工16959万人,下降2.7%;本地农民工11601万人,下降0.4%。我国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

2020年,江苏建筑业总产值超过3.5万亿元,达到3.53万亿元,以绝对优势继续领跑全国;新签合同额以较大优势占据首位,达到3.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了16.2%,占签订合同额总量的59.6%。

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到2020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2020年度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报告》2020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推进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全国的比例为54.6%,积极推进地区和鼓励推进地区占45.4%,重点推进地区所占比重较2019年进一步提高。其中,上海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91.7%,北京市40.2%,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南省和海南省均超过30%。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的全装修政策及房地产商开发全装修住宅意愿的增强,"十四五"规划也强调了"数字城市、智能新区、绿色新区"的发展方向,装配化装修是各建筑业装配化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未来的发展空间和市场都很巨大。PPP项目的推广及特色小镇的培育也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及业务来源。另外,新基建的推进,BIM技术的运用,也促使建筑行业智能化的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总资产 | 5,272,150,850.23 | 3,993,201,484.49 | 32.03 | 3,991,791,276.63 |
| 营业收入 | 2,657,002,804.19 | 2,287,030,202.21 | 16.18 | 2,385,252,631.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106,878.14 | 37,283,730.72 | -48.75 | 58,373,744.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628,039.75 | 16,687,298.49 | 11.63 | 52,685,995.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92,959,898.36 | 1,144,297,959.61 | 39.21 | 1,109,422,733.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2,395,162.89 | 96,492,985.44 | -309.75 | 83,504,906.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7 | -57.14 | 0.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7 | -57.14 | 0.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 | 3.32 | 减少1.94个百分点 | 5.3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89,731,956.58 | 779,317,866.46 | 670,079,467.56 | 917,873,513.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381,312.43 | 8,904,354.00 | 11,841,273.64 | -19,020,061.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4,459,821.17 | 6,730,231.29 | 8,916,790.46 | -11,478,803.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537,956.49 | -233,636,361.67 | 63,412,365.12 | 179,366,790.15 |

说明: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前3季度减少,主要系成本费用较前3季度增加。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13,197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14,224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28,220,058 | 181,677,942 | 29.76 | 0 | 质押 | 140,721,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顾益明 | -12,726,693 | 39,542,472 | 6.4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1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9,326,727 | 29,326,727 | 4.80 | 0 | 无 | 0 | 其他 |
| 朱彩珍 | -8,300,017 | 25,441,999 | 4.17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顾龙棣 | -8,300,017 | 25,352,108 | 4.1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 | 24,138,270 | 3.95 | 0 | 无 | 0 | 其他 |
| 杨俊敏 | 18,518,518 | 18,518,518 | 3.03 | 18,518,518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陈正华 | 1,822,005 | 18,220,058 | 2.9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秋林 | 0 | 11,772,540 | 1.9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鲁崇明 | 0 | 10,975,384 | 1.8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顾益明、朱彩珍、顾龙棣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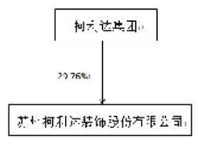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7亿元,同比增长16.1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0.69万元,同比下降48.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93亿元,同比增长39.21%。资产总计52.72亿元,同比增长32.0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6,576,339.06元、预收款项-22,893,572.32元、其他流动负债2,651,950.37元、应收账款-1,450,500,910.59元、合同资产1,723,665,281.13元、递延所得税资产-38,524,448.02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218,272,924.60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7,143,255.02元、未分配利润为201,129,669.58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32,280.81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15,452,934.45元、预收款项-16,837,480.54元、其他流动负债1,384,546.09元、合同资产1,269,174,057.99元、应收账款-1,067,488,704.76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0,252,802.99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71,432,550.24元,其中盈余公积为17,143,255.02元、未分配利润为154,289,295.22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1-030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327.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791.3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4,140.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680.5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970.8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000.00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219.75万元(其中: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54.31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066.85万元,手续费支出1.41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2,755.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55.50万元。

2020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452.6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余额为14,545.9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5,000.0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68.86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1.72万元,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57.78万元,手续费支出0.64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8,819.13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2,388.6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96.58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47,327.10 | — |
| 减: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4,140.01 | — |
| |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680.54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2020年年度使用金额 | 4,452.62 | — |
| | 合计 | 29,273.17 | —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 18,053.93 | — |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14,545.96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 | 5,000.00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 | 2,390.66 | — |
|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 | 2.05 | —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 896.58 | 见本专项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379,62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99.998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33.809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266.18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0.51万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0.51万元)。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0.51万元,尚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133.81万元,期末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400.5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20,266.19 | — |
| 减: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使用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 | 2020年年度使用金额 | — | — |
| | 合计 | — | —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 20,266.19 | — |
| 加:暂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费用 | | 133.81 | — |
|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相关收益 | | 0.51 | — |
| 减: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手续费支出 | | — | — |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 20,400.51 | 见本专项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2015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1102021119000720758 | 4,098,530.6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110905230510102 | 2,232,756.74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 325601000018170544562 | 52,598.28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 541766175334 | 42.55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7324310182600116463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512906933810201 | 2,579,480.79 |
|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553474577626 | 2,346.26 |
| 合计 | — | 8,965,755.27 |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从2021年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110905230510207 | 119,802,975.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110905230510210 | 84,202,105.00 |
| 合计 | — | 204,005,080.00 |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273.1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则公司将先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本公司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0.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131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680.54万元已于2015年全部置换完毕。

该次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作方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理财金额 | 理财起始日期 | 理财终止日期 | 预计到期收益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定期存单 | 3,000.00 | 2020-11-30 | 2021-02-28 | 23.2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0-12-14 | 2021-03-15 | 14.65 |
| 合计 | — | 5,000.00 | — | — | 37.90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其他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18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019年9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落泾路以南)。

除上述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二)变更持续督导机构事项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七、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1]361Z0321号),鉴证报告认为,柯利达股份公司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柯利达股份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整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附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7,327.1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452.6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9,273.1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 否 | 26,286.80 | | 26,286.80 | 1,890.61 | 8,115.73 | -18,171.07 | 30.87 | — | — | 不适用 | 否 | |
|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 否 | 4,460.60 | | 4,460.60 | 2,562.04 | 4,460.60 | - | 1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9,881.40 | | 9,881.40 | -0.03 | 10,329.35 | 447.95 | 104.53 | 2018年11月 | — | 不适用 | 否 | |
|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 否 | 1,956.10 | | 1,956.10 | | 1,625.29 | -330.81 | 83.09 | — | —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 否 | 4,742.20 | | 4,742.20 | | 4,742.20 | | 100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47,327.10 | — | 47,327.10 | 4,452.62 | 29,273.17 | -18,053.93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1)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实施的地点(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主要系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为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并收购了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拟打造成都幕墙生产基地,以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本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综合竞争优势。因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发生改变,以致项目进度延迟。项目前期使用了公司将的自有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建筑装饰行业业务的开展较为依赖企业长期的资源和品牌积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成都光电幕墙投资项目的主体厂房已竣工且已能实现部分产能,但是鉴于公司在西南